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聲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聲樂組)修訂(112.06.08)
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04.15)
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	聲樂 1.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自選曲：一首。
2	聲樂 1.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歌曲： (1)指定：義大利文歌曲一首。 (2)自選：一首(不限語言與類別)。
3	聲樂 1.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)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歌曲： (1)指定：義大利文藝術歌曲兩首，兩首二抽一。 (2)自選：一首(不限語言與類別)。
4	聲樂 1.歌曲： (1)指定：四曲抽二首(含中、義語言各一首)。 (2)自選：一首(限德文)。
5	聲樂 1.歌曲： (1)指定：五曲抽三首(含中、義語言各一首)。 (2)自選：一首(不限語言與類別)。
6	聲樂 1.歌曲： (1)指定：：六曲抽三首(含德、義、中語言各一首，神劇、歌劇必抽一首)。 (2)自選：一首(限法文)。
7	聲樂 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畢業考 1.歌曲： (1)指定：六曲抽四首(含德、義、法、中語言各一首，必唱歌劇、神劇)。 (2)自選：一首，不限語言與類別。 二、畢業音樂會 1.實際演唱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獨唱曲目須涵蓋三個不同樂派以上之作品，至少必須包含中、義、德、法四種語言，樂曲內容需含有歌劇、藝術歌曲、民謠各一首及台灣原委會認定之原住民族群之原住民歌謠一首。

8	聲樂 (選修)	<p>下列二擇一：</p> <p>一、期末考</p> <p>1. 歌曲：5 曲抽 3 首(含德、義、法語言各一首，必唱歌劇)。</p> <p>二、個人音樂會</p> <p>1. 演唱曲目、時間由任課老師認定</p>
---	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

1. 1950 之後的現代/室內樂聲樂作品可看譜演唱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聲樂(8)之考試曲目不得重複聲樂(7)或畢業音樂會之曲目，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。
3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4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5. 畢業音樂會：
 - (1)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 - (2)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6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7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
8. 自選曲開放使用自創曲目。